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结合公司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8个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预算、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和行政管理等内容。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1. 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内部审计机制与反舞弊机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履行决策、管理与监督职能,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制衡机制。

公司依据业务特点、管理需求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集团公司、能源和钢构产业(板块)及各子公司均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岗位。其中,内部审计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按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具体负责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包括进行检查和审核,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目前集团总部及各产业(板块)所属子公司已制定了各业务和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相关程序性文件。

公司确定了“以智能钢构为基础;以清洁能源为核心;以金融和互联网+为驱动;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的战略。并制定了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稳健且诚信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经营指导思想。公司要求每位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职业修养和业务学习,遵守以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遵纪守法,履行社会责任,不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 (1) 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已经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予以明确,治理层通过自身活动并在专业委员会支持下实施监督。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和考核委员,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集团总部下设:行政部(人力资源)、财务部、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

按业务特点设置两大板块:钢结构板块和能源板块。各板块按管理需求设置了各自的职能部门。钢构公司下设:行政部、预算部、工程中心(工程部、工程监管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系统部、财务部（仓储部、清欠办）、采购部、制造部（设备安全部）、品质技术部、技术中心（设计院、工艺技术部）、营销中心、人力资源部。能源公司下设：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管理等部门，

各部门及岗位之间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各子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并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应管理部门。

### 2. 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日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了识别、分析，采取了应对策略，并进行了认定和评价。

公司针对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 3. 控制活动

为了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2016年公司规范了“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对子公司的控制。以规范和加强对各板块子公司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的管理。

（2）资金活动内部控制。公司强化《财务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重大决策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的实施，进一步优化了“资金集中管理”的制度，严格规范了资金的收支程序和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投资行为，降低了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效率性和安全性。

（3）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公司实施“集中管理、统谈分签”的招标采购模式。对采购业务实施全程控制：

（4）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在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和能源、钢构产业（板块）及所属子公司中进一步落实了各类资产的管理责任。在成本核算与控制方面，优化了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与主材损耗控制方案。通过定期召开成本分析会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纠正。钢构产业（板块）各子公司从工程投标报价开始，



直至项目竣工结算完成为止，将成本控制意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能源产业（板块）的《计量管理制度》和《销售、客户服务与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以及适用于钢构产业（板块）的《品质管理制度》，加强了对质量风险及验证工作的管理，保证生产过程在质量、安全及有效率的情况下进行，保障了产品质量。

（5）销售业务内部控制情况。公司通过对客户的选择及认定、销售合同签订、销售发货、收入与回款、销售业务考核等流程严格把关，从而实现对销售业务全程的控制。在能源产业（板块）重点关注了母站、子站销售数量的一致性，交班时设备和销售款项的点检，以及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钢构产业（板块），以投标业务为起点，系统梳理了销售业务的关键控制点，明确了应收账款的催收责任，并通过绩效管理增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

（6）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情况。针对钢构产业（板块）的研发活动，明确了工艺技术部、设计院和钢构产业（板块）总工程师在项目组织论证、立项、实施、阶段性检查、评审鉴定以及专利申请方面各自的职责和保密义务。

（7）工程项目内部控制情况。能源产业（板块）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从工程项目计划、工程项目概预算、授权与批准等方面对工程项目实施了全面监控，落实了项目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责任。并在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决策与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竣工决算与决算审计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钢构产业（板块）各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运作予以了规范，以保证项目从立项到完成的顺利进行。着重强调了，工程项目发生重要变更的，按原批准程序重新履行审批手续，重大工程项目的概预算由工程、技术、财务等部门联合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编制依据，项目内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套用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正确性。审核通过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执行。工程施工过程中聘请工程监理、财务咨询等中介机构参与管理。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按照公司建立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在担保业务的评估与审批、担保业务的审批与执行、担保业务的执行与核对、担保财产的保管与业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9) 业务外包内部控制情况。针对外包项目，公司要求由发包部门提出外包申请，填写“业务外包申请表”，推荐长期合作且合格的承包商；根据项目的规模、特点，考虑承包商的选择，如采用招标方式，须按照《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组织招标工作；合同签订后，发包部门负责对承包商开展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承包商进行评估；对承包商建立考核制度，全面管理业务外包中承包商的行为，有效监管承包商的履约情况。

(10)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情况。集团公司严格要求所属各子公司总账会计按规定时间编制会计报表，经由子公司财务经理审核后，提交各子公司总经理审阅签批后提交集团公司财务部。集团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编制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由财务经理进行审核，财务经理编制现金流量表后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报送财务总监，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总经理、董事长签批。公司完善了财务报告报送与披露的管理制度，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向内部相关负责人以及外部使用者及时报送财务报告。

(11) 全面预算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不同产业（板块）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在能源产业（板块）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了由各预算责任部门、预算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构成的三级预算管理体系。能源产业（板块）各职能部门、所属子公司及内部核算单位为预算责任部门，集团公司财务部是能源产业（板块）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机构，集团运营管理部是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督部门。针对钢构产业（板块）的业务特点，公司强化了工程预算的控制措施。在完善《预算、结算与决算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特别关注了工程投标成本预算和中标后的成本预算调整的授权审批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12) 合同管理内部控制情况。本年度公司根据《合同管理制度》。按照合同标的性质和重要程度，明确了集团公司总部和各子公司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特别强调了集团运营管理部、合同标的直接对口的承办部门（或子公司）和财务部门在重大合同文本拟定、谈判、审签与监督方面各自的职责。

（13）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情况。为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的效率，本报告期内，公司在集团总部及钢构产业（板块）各子公司中全面推进了NC系统建设，尤其强调了：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使用授权、使用责任、用户账号的安全和保密措施。同时，公司已经实质性地启动了覆盖能源产业（板块）各子公司、加气站、所有加气枪的旨在开展实时管理的电子信息平台搭建工作。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运营信息管理办法》、《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投诉与合理化建议的内部沟通管理办法》、《保密制度》等制度规范，严格按照相关监管及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门户网站等平台，增强与投资者间的互动与交流，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开展常规项目审计、专项流程审计等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完善建议。

## 四、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016年，公司内控工作继续推进。内控小组通过采用实地查验、访谈、控制测试等适当方法，对内控执行有效性进行检查，发现以下不足：

### 1、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职能部门员工流动性较大，部分人员离职手续办理时资料移交不及时，日常员工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问题整改：**目前人力资源部已对《员工入、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请、销假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落实执行。

### 2、工程管理

工程签证管理审计涉及到工程管理制度不完善，经济签证格式与程序和操作不规范、签证权限及内容不清晰。

**问题整改：**目前工程部已经完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

### 3、研究与开发

研发机构职责需进一步完善，公司还需加大研发和创新工作力度，深入分析市场需求，继续引进专业技术、管理人员，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以适应新环境下的业务需求。

**问题整改：**目前正对研发机构设置进行修订，明确管理责任，同时制定相关工作的推进机制。

### 4、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不规范，个别合同未严格按条款执行；在合同及相关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着合同文本签订不规范的情况；

**问题整改：**目前已经对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毕。

### 5、外包业务

公司劳务作业分包业务管理方面，需在分包队伍选择和过程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整改：**目前公司依据《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队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严格落实执行。

#### 6、体系文件制定与实施管理

公司部分业务单元在体系文件的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实际执行过程与管理标准要求有所差距。

**问题整改：**目前要求公司主管领导、各部门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体系文件的标准要求严格执行。

####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董事会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 周永麟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